

10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891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月	件
			存查		通令轉知規定改定全國貨幣發行由	省政府	令	十一月廿八日			
					共 600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字第

號

案奉

令建設廳

11462

行政院第零五八三九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二十四年十月江日電稱：竊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乏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通竟達二萬萬元以上當時不採有效措措施則國內現銀將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視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現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脈絡緊要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將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而籌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

38

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
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
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
員會章程另案公佈(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
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五月四日
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
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
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
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
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
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擬以運用財政為目
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
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
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之商企業之需要
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
之活潑據本部切實籌劃亦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
理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效之速合宜自此發行統一法
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
大深恐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佈告
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府各軍警機
關一體佈告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通飭遵照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暨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令
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佈告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暨財政部孔部長迭電當經布告暨
先後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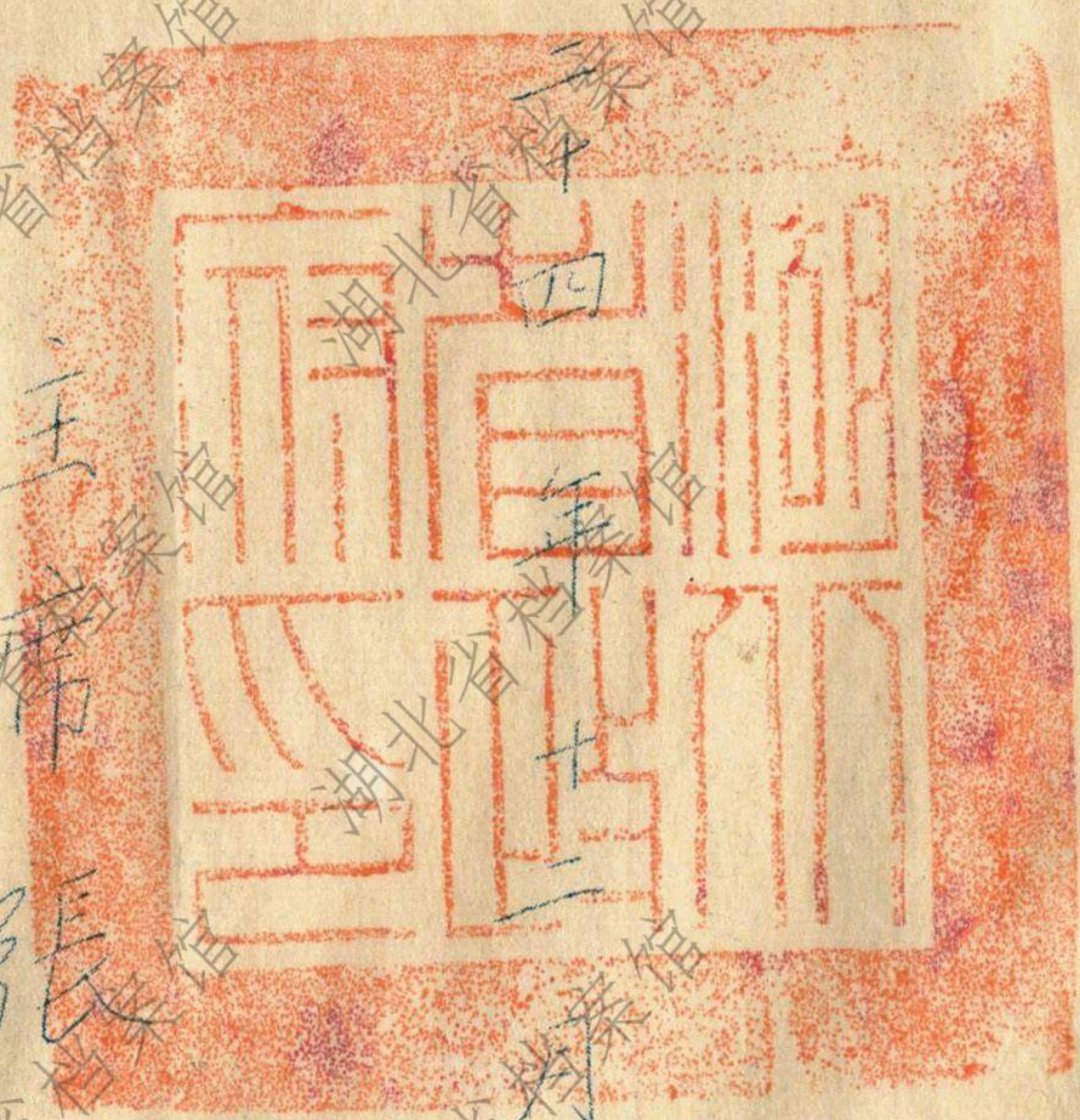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此令。



委員兼秘書長 盧鑄代

主席 張羣

貳貳

日

校對 熊昭 楊鴻 監印 高元